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2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2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5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會務報導

- 111/04/01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函通知舉辦「特定工廠用地變更合法化法令與實務」專題講習，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麗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國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各宜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啟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炳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錦文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麗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岳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政雄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傳烽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佩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顏麥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世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富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麗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鄭嘉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文菁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顏蔚芸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百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0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有關內政部訂於本(111)年 0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舉辦「地政士事務所執行個人資料檔安全維護管理說明會」，如說明，請查照。
- 111/04/06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50 分假嘉義市皇品國際酒店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一屆理事、監事選舉已順利圓滿完成，選舉結果由葉建志先生當選連任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何星儒女士當選為本會第十一屆常務監事，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敬請惠予支持賜教，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111/04/0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0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裕壬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周好宣，及僱用鄭宜庭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4/06 行文各會員有關內政部發布「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一案，請會員依說明三、四事項辦理，請查照。
- 111/04/07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10 分假和樂宴會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承蒙各位長官暨同業先進蒞臨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祝賀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光彩，增添輝榮，隆情厚誼，共襄盛舉，感激之餘，特此致謝。
- 111/04/07 台灣金融資產股份有限公司函關於本公司承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全國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財產標售作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中及南區分署網站已開放外界有意投標者上網填寫擬申請標售標的，本公司將優先列標民眾申請標售標的並通知申請人，特函貴公會詳如說明，謹請轉知各會員參考，請查照。
- 111/04/0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1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海報 1 份，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11/04/08 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假高雄市漢來飯店巨蛋會館召開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承蒙蒞臨指導或惠賜花籃、盆栽、摸彩品，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意，特函申謝，尚祈時賜教益為盼，無任感禱。
- 111/04/11 行文各會員檢送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傷害保險證，請查收。
- 111/04/11 會員陳秋燕之母陳媽林老太夫人品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陳理事素珍前往參加告別式，陳理事長仕昌

- 及詹理事智淵於 111/03/31 先前上香致意。
- 111/04/11 會員張郁涓之母張媽鄒老太夫人慎往生告別式，本會除致花圈一對敬表哀悼之意，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陳理事長仕昌、陳理事素珍及詹理事智淵於 111/03/31 先前上香致意。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1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敬邀貴單位派員參與「MICE 行銷媒合會」，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蔣龍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仲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燕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永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有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顯欽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梁錦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敬銓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禮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美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榮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名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4/12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假嘉義市小原婚宴餐廳舉行第 11

-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第 11 屆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由蔣翠玉女士高票當選本會第 11 屆理事長，李明洲先生當選為第 11 屆常務監事並即日起接篆視事。本次大會承蒙 親臨或派員指導、惠賜花籃花圈等，倍增大會光彩，隆情厚誼，特函申謝。
- 111/04/12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3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4/13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5 教室舉辦 111 年度第 5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4/13 內政部舉辦「地政士事務所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說明會」，由王常務理事文斌、詹理事智淵出席參加。
- 111/04/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為就遺產行使權利，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110 年度司繼字第 1565 號)，因有選任被繼承人賴志嘉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具法律相關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請推薦二至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美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文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素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慶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明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素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翼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鳳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東溪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昭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事務所地址變更，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銘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

- 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蕙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宥蓁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靜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鈺智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蕭淑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冠荃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諸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秀鑾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素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碧蝦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淑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承義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4 退會申請書-吳秀真地政士因病，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4/14 通知參加基隆市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111/04/29(五)下午 6 時，北都大飯店宴會廳】
- 111/04/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蕭琬宸申請蕭宇程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11/04/14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王文斌地政士、黃永青地政士茲推薦本會王文斌地政士、黃永青地政士為被繼承人賴志嘉案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1/04/1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吳秀真地政士，本會會員吳秀真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4/15 退會申請書-林炎泉地政士因退休，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4/15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函有關本府辦理公開評選「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503-23 地號

- 等 10 筆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公告，敬請協助刊登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4/15 全聯會轉知臺南市政府函有關本府辦理公開評選「臺南市北區仁愛段自強新村眷改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徵求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公告，敬請協助刊登訊息，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錦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廖金源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靜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世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育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碧素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林炎泉地政士，本會會員林炎泉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4/15 開會通知全體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1/04/25(星期一)下午 3:00，員林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彰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愷堂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長卿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曹芳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信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崇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

- 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素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金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1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19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10 分假台中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十一屆理、監事選舉，會中順利產生第十一屆理、監事。由劉芳珍女士榮膺本會第十一屆理事長、李銷容先生榮膺本會第十一屆常務監事，並自即日起接篆視事，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輝添榮，隆情厚誼，殊深銘感，肅此奉謝。
- 111/04/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弘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阮森圳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鴻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賀雄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美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邦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文山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秀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志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文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沈志明地政士申請遷入本縣開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4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登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紀家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維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瓊孺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雪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啓哲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梁文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龍建立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薇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逸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維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月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綵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豐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曹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和忍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曾美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惠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惠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 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會員黃瓊儒等 36 人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含附繳證件)惠請依申請登記事由予以辦理，請查照。
- 111/04/25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函因疫情日漸嚴峻，為防止群聚擴大感染，本公會原訂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召開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延期舉辦，待疫情趨緩後擇期通知辦理，請查照。
- 111/04/25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日趨嚴重，本會改採線上會議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1/04/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黃則偉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4/26 行文章志鵬地政士(814)台端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1/04/26 行文沈志明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04/27 退會申請書-邱許菊地政士因行動不便，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1/04/27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度第 1 次彰化縣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 9 案)公告一份，訂於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公開標租，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 111/04/27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4/2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27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第 1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邱名譽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1/04/27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嫻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邱許菊地政士、張彩變助理員，本會會員邱許菊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4/28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4/2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蔡春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8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員林區、田中區理監事參加會員王秀燕之母王媽張老太夫人往生告別式。【111/05/08(日)上午 7:30，社頭鄉立生命禮儀管理所(崇仁廳)】
- 111/04/28 行文 111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請台端儘速繳交 111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復祈查照。

- 111/04/29 內政部函檢送修正後「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貴單位確實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1/04/29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舉行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聯誼晚會，承蒙親臨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甚為感謝！特函通知改選結果詳如說明，敬頌 庶績咸熙，會務興盛。
- 111/04/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麗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呂玉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雲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4/29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判 解 新 訊



當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出租人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裁判字號：110 年度訴字第 539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對於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民法第 421 條第 1 項、第 423 條有所規定。而民法第 423 條所謂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乃指該租賃物在客觀上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當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可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1 項分別有所規定。

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無資力，債權人尚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所生金錢損害，不得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無償行為及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5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施行後，債權人之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債務人就所負債務為無償行為致給付不能且已無資力時，債權人尚未轉換請求債務人賠償因債務不履行所生金錢損害，不得依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及請求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

鄰地通行權之功能旨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袋地之通行問題，其目的乃為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不在使袋地所有人取得最大建築面積興建建物使用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鄰地通行權之功能旨在解決與公路無適宜聯絡袋地之通行問題，其目的乃為調和土地之相鄰關係，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固應斟酌土地之位置、地勢、面積及用途，是否足供通常之使用，但不在使袋地所有人取得最大建築面積興建建物使用。

簽名雖為署押之一種，然在申請書類之姓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僅係識別何人申請，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

裁判字號：110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簽名雖為署押之一種，而署押係指在物體上署名或簽押，用以證明一定之意思表示或事實，如僅書寫姓名以資識別，而非證明一定意思表示或事實，且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者，則不生署押之問題，亦即在申請書類之姓名欄填寫申請人姓名，僅係識別何人申請，並非表示本人簽名之意思，尚不生偽造署押問題。

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如無直接證據以供證明，非不得由已證明之客觀情形推論之，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非謂當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出名人與借名人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而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借名登記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在借名登記關係爭執之當事人間，借名人如無書面契約等直接證據以供證明，非不得由何人出資、何人管理使用收益等已證明之客觀情形推論之，惟此僅係證明方法之一，非謂有該客觀事實存在，即謂當然存有借名登記關係。

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行為，性質上雖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規定，故有關債務人侵害債權行為，債權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規定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侵權行為係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屬於所謂違法行為之一種。債務不履行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性質上雖亦屬侵權行為，但法律另有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故有關債務人侵害債權之行為，債權人應優先適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

默示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除有特別情事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54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承認由本人以明示或默示意思表示為之，均無不可。惟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若單純之沉默，則除有特別情事，依社會觀念可認為一定意思表示者外，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

留置物為不可分者，固有擔保物權不可分性之適用，然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依其債權額之多寡與留置物之比例，占有與債務人不為履行相當比例之留置物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留置權之作用，旨在實現公平原則，過度擔保，反失公允。因此，於留置物為不可分者，固有擔保物權不可分性之適用，然留置物為可分者，僅得

依其債權額之多寡與留置物之比例，占有與債務人不為履行相當比例之留置物。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出賣人不履行前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8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出賣人不履行前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又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所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斷。

借名登記之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但若係出於脫法行為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其契約效力即受有影響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4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成立之買賣債權契約及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應認為無效，縱使虛偽意思表示之買受人方，已因無效之債權及物權行為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不能取得所有權。又借名登記，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承認其法律效力，於其內部間仍應承認借名人為真正所有權人；借名登記依私法自治原則，固無不可，然訂立此項契約之原因，如係出於脫法行為或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其契約效力即受有影響。

請求人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所生之損害，得自他人處獲得財產權填補時，應將該項得以填補之財產權扣除，以計算其實際所受之損害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55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受害人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生損害，固得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為請求，惟基於損害賠償在填補損害之本旨，應以請求人實際所受之損害為準。因此，請求人因地政機關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所生之損害，得自他人處獲得財產權填補時，即應將該項得以填補之財產權扣除，以計算其實際所受之損害。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拋棄不動產物權，屬處分行為之一種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拋棄不動產物權，屬處分行為之一種。此外，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函釋、法規新訊

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之補充說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11001137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主 旨：貴部 10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645 號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乙案，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貴部前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1645 號函（下稱貴部函）詢問跨國同性婚姻相關疑義，經本院以 108 年 6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013276 號函回復（下稱 108 年 6 月 24 日函），並以 110 年 6 月 2 日秘台廳民一字第 1100012984 號函補充說明（下稱 110 年 6 月 2 日函）。

二、本院前開 2 函旨在表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外民事法）係就涉外民事事件規定其應適用何國之實體法（即準據法），並非規範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具涉外因素之國人與外籍人士、國人與國人、外籍人士與外籍人士間關於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依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應以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為據。

三、貴部函所詢：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成立同性婚姻？國人與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或 2 位國人，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在國外成立之同性婚姻關係是否有效？婚姻關係生效日期得否以其國外成立日期為準？2 位外籍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登記等事項，均具涉外因素，其等同性婚姻之實體權利義務關係，依現行涉外民事法第 46 條規定，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定之。至前揭涉外事件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我國法（例如民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等）後，所生法效為何，應由各該實體法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本院予以尊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函說明四（一）（二），特予補充。

四、至同性婚姻當事人在我國辦理結婚登記之程序、登記內容、應備文件及其效力，事涉貴管之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之適用，應由貴部依權責卓處。又個案是否有應適用涉外民事法第 6 條、第 8 條等而使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非為其最終應適用之法律，而得於我國成立同性婚姻並辦理結婚登記之情形，因事涉戶政主管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本於職權加以認定，本院亦予尊重。本院 108 年 6 月 24 日函說明四（三）及 110 年 6 月 2 日函說明三仍請參照。